

2015 年光伏产业观察（二）

美国重申双反税率，欲将组件惩罚税率下降至 17.5%

行业周报

◆价格动态跟踪及趋势预测：

本周 Solarzoom 统计数据出现大幅下跌，多晶硅一举跌破 21USD/Kg，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小抢装已经过去，而且西部地区已经进入严冬，施工安装难度较大，现在开工已经基本停止，对于组件的需求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而多晶硅价格快速下跌，除国内需求下降之外还有两个原因，一与美国、韩国突击进口有关，二则是国内产能将在今年逐步投产，2015 年国内需求不明确的情况下，厂商有去库存回笼资金的诉求。

目前韩国 OCI 的进口多晶硅价格（不含税 19USD/kg）依旧低于国产多晶硅料，未来 3-4 月主要以消化进口多晶硅为主，保利协鑫 2.5 万吨的流化床产能将于 2015 年全面投产，届时产能将达到 9 万吨左右，15 年底国内产能预计达到 22 万吨，基本等于 2014 年需求（预计 22 万吨），基于此我们预计多晶硅在 2015 年 4-6 月份将会有一波上涨，但到年底将会达到平稳。【数据请见同期周数据库】

◆产业动态跟踪：

事件：国家发改委、中央编办：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

点评：此举将缩短光伏电站发电的时间，提高速度，但效果不会特别明显。文件中间特别指出“电网接入意见”不作为前置条件，这意味着在“大路线”前不再需要电网接入意见。但是如果需要并网，无论是地面电站或者是分布式，均最终需要电网配合，接入电网。而且 2014 年以来电网接入意见并不是最难获得的文件，所以提高开发效率的效果可能不会很明显。

事件：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企业所需缴纳的关税有望减半。通过重申 2012 年的“旧双反”进口关税，美国商务部建议将适用于多数大陆太阳能生产商的反补贴和反倾销关税，整体税率应由 31% 降至 17.5% 左右。

点评：美国市场是一个市场化强，成熟度高的市场，预计每年装机量将达到 6-7GW，属于一个较大市场。根据媒体预测，此次宣判结果将于 2015 年 5 月份宣布，届时将有利于国内组件重新抢占美国市场。按照 0.5USD/W 的成本计算，按照 15% 的毛利率计算，加上 30% 的惩罚性关税其价格将达到 0.75USD/W，而 17.5% 的惩罚性关税将促使其成本降至 0.68USD/W，而韩国产品 2014 年 1 季度价格为 0.77USD/W，日本、美产品则为 0.83USD/W。

我们更加看重这个背后的含义，即中美贸易争端可能已经和解，未来 ITC 的终判将有利于中国。

增持（维持）

分析师

陈浩武（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0120013）
021-22169050
chenhaowu@ebscn.com

联系人

陈术子
189 6401 6518
021-22169319
chensz@ebs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相关研报

目 录

1、 价格动态跟踪及趋势预测	3
2、 产业动态跟踪.....	3
事件：国家发改委、中央编办：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	3

1、价格动态跟踪及趋势预测

目前提供价格资讯的主流机构是 Solarzoom 和 PVinsights, 二者各有特点。PVinsights 更能反映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变化, 而 Solarzoom 更能反映国内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在光伏组件资讯提供方面 Solarzoom 将晶硅组件按照单晶组件和多晶组件进行统计, 而 PVinsights 则是按照薄膜组件和晶硅组件来分。

图 1: 光伏产业链最新一周价格汇总

最新一期数据		2015-01-07		2015-01-08		
PVinsights		周环比 (WoW)		Solarzoom		
				周环比 (WoW)		
组件 (USD/W)	晶硅组件	0.617	-0.162%	单晶组件	0.671	-0.170%
	薄膜组件	0.637	-0.157%	多晶组件	0.587	-0.149%
电池片 (USD/W)	电池片	0.319	-0.313%	单晶电池片 156*156mm	0.382	-1.546%
				多晶电池片 156*156mm	0.316	-0.940%
硅片 (USD/片)	单晶硅片 156*156mm	1.160	-0.258%	单晶硅片 156*156mm	1.117	-2.103%
	多晶硅片 156*156mm	0.872	-0.115%	多晶硅片 156*156mm	0.886	-1.336%
多晶硅 (USD/Kg)	光伏级多晶硅	19.200	-0.415%	国产多晶硅料 (一级料)	20.66	-3.368%

资料来源: PVinsights Solarzoom Wind

2、产业动态跟踪

事件: 国家发改委、中央编办: 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局、国家能源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要求, 对于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 一律不再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 并要求 2014 年底前公布取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 全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 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企业投资项目, 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外部性”方面进行核准。对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自主权，不得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二、取消范围

下列事项一律不再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 (一) 银行贷款承诺；
- (二) 融资意向书；
- (三) 资金信用证明；
- (四) 股东出资承诺；
- (五) 其他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 (六)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 (七)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 (八) 电网接入意见；
- (九) 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
- (十) 铁路专用线接轨意见；
- (十一) 原材料运输协议；

(十二) 燃料运输协议;

(十三) 供水协议;

(十四) 与相关企业签署的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意向协议;

(十五) 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等;

(十六) 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协议、框架协议(中外合资、合作项目除外);

(十七) 通过企业间协商和市场调节能够解决的协议、承诺、合同等项;

(十八) 其他属于企业经营自主决策范围的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外,项目核准机关一律不得将其他事项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二) 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及内容作为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企业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权拒绝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要求。

(三) 项目申请报告中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相关内容,仅供项目核准机关在核准过程中了解,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以“内部性”条件否决企业的项目申请。

(四) 相关制度规定、通知及办事指南等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规定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相关条款一律无效,制定部门应及时清理调整。同时,新制定的制度规定、通知及办事指南等,一律不得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规定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否则,相关条款一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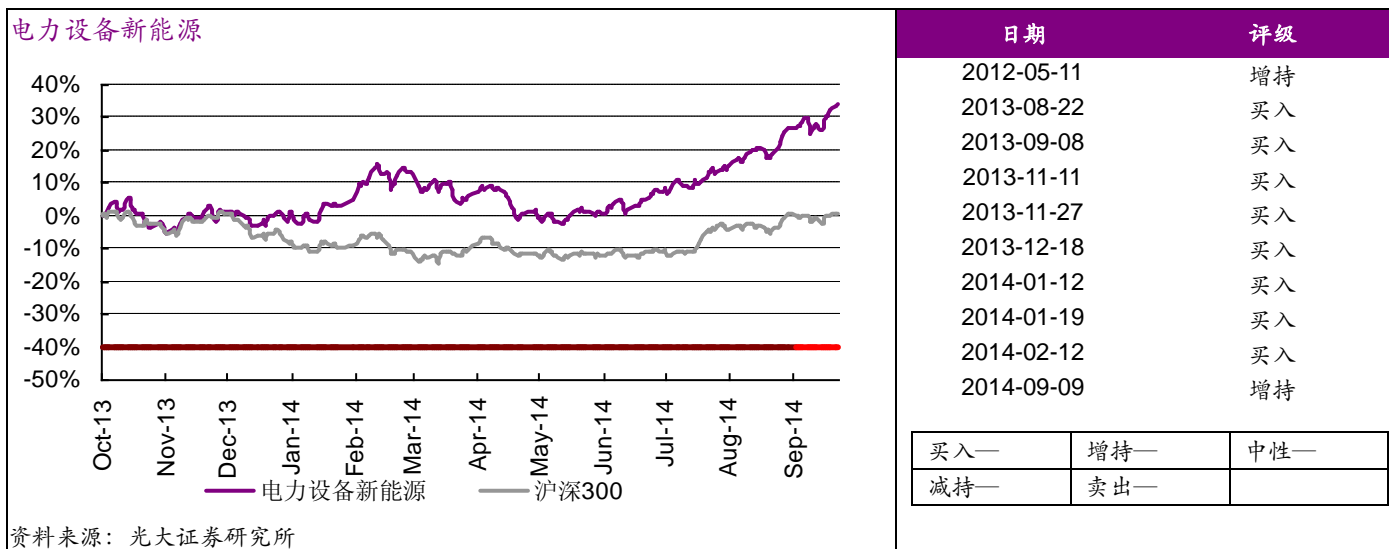
四、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分析师介绍

投资建议历史表现图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1996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公司经营业务许可证编号：Z22831000。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证券研究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光大证券研究所）不对投资者买卖有关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盈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作出与本报告的推荐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篡改或者引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销售交易部 机构业务部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3楼 邮编 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22169134

销售交易总部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北京	郝辉	010-58452028	-	haohui@ebscn.com
	黄怡	010-58452027	-	huangyi@ebscn.com
	梁晨	-	-	liangchen@ebscn.com
	刘公直	010-58452029	-	liugongzhi@ebscn.com
上海	严非	021-22169086	-	yanfei@ebscn.com
	周薇薇	021-22169087	-	zhouww1@ebscn.com
	徐又丰	021-22169082	-	xuyf@ebscn.com
	李强	021-22169131	-	liqiang88@ebscn.com
	张弓	021-22169083	-	zhanggong@ebscn.com
	罗德锦	021-22169146	-	luodj@ebscn.com
深圳	黎晓宇	0755-83553559	-	lixu1@ebscn.com
	李潇	0755-83559378	-	lixiao1@ebscn.com
	张亦潇	0755-23996409	-	zhangyx@ebscn.com
	王渊锋	-	-	wangyuanfeng@ebscn.com
机构客户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濮维娜(总经理)	021-62152373	13611990668	puwn@ebscn.com
上海	计爽	021-22167101	18621181721	jishuang@ebscn.com
北京	朱林	010-59046212	18611386181	zhulin1@ebscn.com
国际业务	陶奕(副总经理)	021-62152393	18018609199	taoyi@ebscn.com
	戚德文(执行董事)	021-22169152	13585893550	qidw@ebscn.com
	顾胜寒	021-22167094	18352760578	gush@ebscn.com